

类别：A

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平政建函〔2023〕225号

签发人：高峰

对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21号 提案的复函

刘梅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在城西建设农贸市场的提案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是加强对城西临时经营摊位日常监管。由于我县城区目前仅有一个女娲农贸市场，2021年女娲农贸市场建成投用后，县城管执法大队取缔了该区域内马路市场。因大院坝片区与女娲农贸市场距离较远，该片区居民前往女娲农贸市场购物不便，部分年纪较大的居民在我局及信访局上访，要求恢复该处临时市场。基于此原因，县城管执法大队遂在西直街北段人行道设置了临时

便民经营点位 50 余处，制定了相应管理制度，并落实执法人员每日蹲点监管。

二是县政府高度重视民生问题，拟在西城大院坝规划建设便民农贸市场，以满足大院坝片区居民的购菜需求。农贸市场建成前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大该路段巡查监管和整治力度，减少给市民群众通行带来的不便。

城市管理工作离不开您的关注、信任和支持，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衷心希望能继续得到您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915-8421981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
